

证券代码: 430476

证券简称: 海能技术

公告编号: 2024-042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,952,198.45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,335,027.5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915,96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,579,8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8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4月1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4月1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4月16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相关参数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。根据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宜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，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调整期权行权价格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-1-4 联系人：宋晓东

电话：0531-88874418 传真：0531-88874445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